

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）

2013年10月24日发布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1号

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》已于2013年9月2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局长 张勇

2013年10月24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立法程序，保证立法质量，提高立法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法规规章备案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国务院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立法活动：

- （一）编制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；
- （二）提出食品药品监管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制定、修改或者废止建议；
- （三）起草、报送食品药品监管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；
- （四）根据总局职责制定、修改、废止和解释规章；
- （五）其他有关立法工作。

第三条 总局立法工作在局长领导下，由法制司统一归口管理，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：

（一）法制司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、协调，包括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、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、报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及报送备案；负责组织综合性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；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。

（二）各司局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立法工作，包括立法项目申请、参与立法计划编制、提出立法草案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、起草送审稿和说明、准备相关送审材料等。

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立法工作遵循依法立法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原则，遵循客观规律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保障法制统一，维护公平正义。

第五条 立法内容应当备而不繁，逻辑严密，条文明确、具体，表述清晰、准确，用语规范、简洁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第二章 立 项

第六条 法制司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安排，组织论证并申报食品药品监管法律和行政法规立项建议。

**It is the end of preview.
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,
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**